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BEIJING

网络安全责任书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2026年版

网络安全责任书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高校网络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网络安全工作原则，筑牢学校网络安全防线，保障校园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责任书甲方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具体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统筹管理学校网络安全稳定工作，并监督检查本责任书所列相关责任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本责任书乙方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责任书相关责任。

三、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和《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等教育部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及网站承担法律、行政和民事责任。

四、本单位信息系统及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先审后发制度，做好信息上网审批和备案工作，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定期进行网络安全风险分析，排除网络安全隐患，及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五、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严禁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不良信息和涉密信息。

六、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不从事任何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等全流程管理，不采集、存储、使用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通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并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进行限时整改。

十、本单位承诺加强本单位信息技术安全教育，组织在校师生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

十一、若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愿承担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盖章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盖章

党委书记 签字：

校 长 签字：

二级单位 盖章

党组织负责人 签字：

行政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